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1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时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与会议;
  -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6. 审议关于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度审计报酬及 2015年度续聘的议案
  7.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201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苏州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
    - 2. 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35000 万元;
    - 3. 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1500 万元;
    - 4.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 5. 东莞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 6. 苏州山广明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 7. 苏州威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 8. 苏州鼎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6000 万元;
    - 9.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
    - 10. 苏州东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
    - 11. 上海复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5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1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5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7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一、特别强调事项: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公司201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 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下面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384;投票简称:东山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与会议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度审计报酬及 2015年度续聘议案	6.00
7	公司董事、监事 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8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9	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9.00
10	公司201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10.1	苏州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	10.01
10.2	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35000 万元	10.02
10.3	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1500 万元	10.03
10.4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17000 万元	10.04
10.5	东莞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10.05
10.6	苏州山广明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6
10.7	苏州威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7
10.8	苏州鼎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6000 万元	10.08
10.9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9
10.10	苏州东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	10.10
10.11	上海复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	10.11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 6)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意见,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1”进行投票。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八、采用互联网投票具体流程
  1.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1. 投资者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2.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6) 如需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为:0755-83991880/88668485/8866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地址:xuninguo@qiyi.com.cn; 网络交易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3991192。
- 7)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 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择;
-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中应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

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 六、其他
  1.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毅军、张伟铭
    -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 邮政编码:21510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附件1:股东大会记录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5年5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股本)持有东山精密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将投票选择打“√”符号,该议案都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弃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与会议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度审计报酬及 2015年度续聘的议案			
7. 公司董事、监事 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公司201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苏州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			
10.2 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35000 万元			
10.3 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1500 万元			
10.4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10.5 东莞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10.6 苏州山广明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10.7 苏州威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10.8 苏州鼎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6000 万元			
10.9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			
10.10 苏州东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			
10.11 上海复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 深圳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一家从事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深圳市
    4.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咨询 法律

法规等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预期  
为促进公司多元发展,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公司结合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出资设立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股权投资等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并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迈出坚实的一步。  
五、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未来在有关投资项目选择上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其他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为此,公司将任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同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010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29 转股简称:浙能转股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赎回“浙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下午收盘以后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赎回“浙能转债”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转债简称“浙能转债”,转债代码“110029”。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到期日止,即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66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66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如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至可转股到期日。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浙能转债于2015年4月13日进入转股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5月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66元/股(即130%含130%)的情形,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浙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办理“浙能转债”赎回的有关事宜。  
表格说明: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31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603号)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58,466,453股已于2014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4月30日与东兴证券签订了《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完成。东兴证券指派马乐女士、王义先生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马乐女士、王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附件:  
马乐女士简历;女,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具有多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担任中国中铁(601390)IPO、探路者(800005)IPO 保荐代表人。  
王义先生简历:男,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民族证券投资银行部、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具有多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主持并参与了光正钢钢(002524)IPO、新研股份(80159)IPO、光正钢钢(002524)非公开、新赛股份(600540)非公开等主导承销项目。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5-042

##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持华泰证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流通股178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3%。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华泰证券无限流通股178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3%,减持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约为5051万元(实际收益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占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2.6%。  
二、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华泰证券13740.31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2.45%,仍为华泰证券的第六大股东。上述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5年中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49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了《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月14日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司于2015年1月7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8日、4月18日、4月2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2015年2月11日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中介机构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全部完成,经本司申请,2015年4月11日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司承诺在2015年5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

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以来,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work,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的工作已经基本结束。4月29日,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博世华80.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目前本司已与上述19名股东签署了正式协议,正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善相关文件,将于近期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 2015-028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蒲锐先生任职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蒲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待其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负责人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蒲锐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渝证监字[2015]54号),核准蒲锐先生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蒲锐先生自2015年4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终止履职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ST安泰 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ST安泰债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职工监事王灵芝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离任后,王灵芝女士亦将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经核实,截止本公告日,王灵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作过股权激励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王灵芝女士提出辞职之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了专项会议,选举春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

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春江先生简历:1962年生,德国柏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粉末冶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主任。  
公司监事会对王灵芝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51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按照中国恒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工作程序,截至征集期结束(2015年4月3日16:00),共有1家公司可以有效形式提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以现金形式支付了履约保证金。针对

该拟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案,中国恒天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尽职调查,同时与该拟受让方就具体方案进行充分沟通,该拟受让方是否符合规定的受让条件,以及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